



# 香港女童軍總會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九龍加士居道八號 No 8 Gascoigne Road, Kowloon

查詢電話 Enquiry Tel: (852) 2332 5523

傳真號碼 Fax: (852) 2771 1103/ 2782 6466

網址 Web Site: <http://www.hkgga.org.hk>

電郵地址 E-mail: [booking@hkgga.org.hk](mailto:booking@hkgga.org.hk)

## 營地使用守則

1. 1.1 女童軍規律是使用營地的第一守則。 附則一
- 1.2 博康營地。 附則二
- 1.3 梁省德海上活動訓練中心。 附則三
- 1.4 總部大廈/中心/營地的衛生及安全措施。 附則四
2. 入營時，租用營地負責人(負責人)需向管理員出示入營證及填寫有關資料在登記簿內，如有需要，管理員有權要求出示其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實身份。
3. 請依時出入營：  
日營 9:00 am – 5:00 pm  
黃昏營 3:00 pm – 9:00 pm  
宿營 3:00 pm – 翌日 1:00 pm  
\* 宿營者請於 7:00 pm 前入營，為了保安，個別入營的營友需與其負責人核實身份，才能入營。
4. 營內設施的開放時間為 08:00 am – 10:00 pm (大閘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上鎖)
5. 營友如要中途離營，需通知其負責人。負責人如緊急事情必須離營，應事先通知管理員，並須委出另一位年滿 21 歲之營友為負責人，以便照顧該團之營友。
6.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探訪者或增加人數，如營地可容納，亦需得到管理員之允許，方可在營內逗留，而逗留超過二小時者，須繳日營或黃昏營費用，宿營者則須繳宿營費用，總會稍後會發出正式發票及收據。
7. 營友必須遵守管理員之指示，並在指定範圍內進行各項活動，如燒烤、營火會、戶外烹飪等。
8. 吸煙、一切賭博及不法活動均絕對禁止。
9. 未經本會書面同意，營友不得在營地內擅自分發或出售活動入場券或徵收費用。
10. 不得擅自於營地內外豎立廣告、招牌、標貼或廣告燈飾。所有宣傳事宜，必須事先得到本會書面批准才可進行。
11. 不准在牆壁、門、柱上張貼任何物件或打釘，如有需要，請使用營地內之壁報板。
12. 未經管理員許可，不得隨意取用或移動營地所有物件及各種設備，使用完之物品必須放回原處。
13. 使用營地內所有物件及各種設備時，必須留意操作程序，如有損毀，照價賠償。
14. 營友使用營地期間，因意外傷亡或個人物品有損壞及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15. 在活動過程中，營地範圍內發生一切意外或損毀事件，必須向管理員報告及登記在案。
16. 請保持地方清潔。
17. 請節省能源，離去禮堂及任何房間時必須關閉電燈及冷氣。
18. 晚上十一時熄燈後，請保持安靜。
19. 室內嚴禁生火及燃點蠟燭或任何易燃物品。
20. 營地內不准泊車。
21. 惡劣天氣安排請參照網上惡劣天氣指引。
22. 本會有權於營期前通知借用單位取消租用，所繳營費將全數發還。
23. 如營友不遵守本會所訂之規則，本會有權立刻終止其一切活動或請違例者立刻離開營地，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4. 如有意見或投訴，請直接或書面向營產部幹事提出。
25.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守則之權利。

## 附則一 女童軍規律是使用營地的第一守則

### 作為女童軍

1. 我是誠信可靠的。
2. 我會善用資源及樂於助人。
3. 我珍惜自己並尊重他人。
4. 我勇於接受挑戰，克服困難，從經驗中學習。
5. 我愛護環境及一切生物。
6. 我是友善及善待所有女童軍姊妹。

### 作為小女童軍

1. 我要愛護自己、家人和社區。
2. 我並會日行一善。

## 附則二 博康營地

1. 不准在洗滌槽以外洗滌物品。
2. 必須於每天早上捲起營牆及地蓆，以防止草地變黃。
3. 為保安全，檢查是否有營釘遺留在草地。
4. 不准劇掘草地。
5. 營火會完結後，必須確保火種熄滅，並於翌日立刻清理營火場。
6. 不得擅自進入辦公室及貯物室取用未經申請借用之物品。
7. 禮堂只供預定之活動使用。(天氣影響除外)
8. 如遇雷電大雨，所有營友必須留在室內。
9. 惡劣天氣安排請參照網上惡劣天氣指引。
10. 射箭活動，必須有合資格的教練帶領，方可進行。

## 附則三 梁省德海上活動訓練中心

1. 租用中心的負責人須依照預定時間內使用及按時交還借用船隻或其他器材。遲到或缺席者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 參與水上活動之人士(包括參加者及教練)，必須穿著帆布鞋及合符標準之救生衣。否則中心值日職員有權拒絕其參加該次活動。
3. 參與水上活動之人士於活動進行前，必須向活動負責人出示游泳章證書、水試合格證。而所有負責帶領水上活動之教練或導師，應留意各參加者當日狀態是否適合進行水上活動，以策安全。
4. 除由女童軍總會安排認可教練負責之訓練課程外，參與各項水上活動之人士，必須向當值職員出示本會認可之有關船艇操作資格證明及登記，否則當值職員有權拒絕借出任何器材，而無須退還已繳款項。
5. 參加水上活動之人士，如未滿十八歲者，必須出示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
6. 中心及大尾篤範圍內，嚴禁游泳及釣魚。
7. 中心於正午十二時及下午三時半升起 N 旗即回航旗(藍白格)，表示各項水上活動應即停止，參加者必須儘快回航返回中心。
8. 參加者必須遵照當值職員之指示，清潔所租用之船隻及器材，並放回指定地方。
9. 惡劣天氣安排請參照網上惡劣天氣指引。
10. 如水上活動正在進行中，遇到第九項之天氣情況，必須停止一切水上活動，儘速上岸。
11. 天氣報告以天文台當天的預報為準，日營以早上七時及黃昏營以下午三時為截止時間。
12. 本會有權因安全問題終止或取消任何活動。

#### 附則四 總部大廈/中心/營地的衛生及安全措施

##### 本會的衛生措施：

1. 進行清潔時將門、窗打開，使空氣流通。
2. 以 1：99 的漂白水與清水混和，清潔地方及物品，再用清水清潔後抹乾。
3. 每天清潔大門入口的消毒地墊。
4. 清潔被嘔吐物弄髒的地方時，將戴上口罩及手套進行清潔，並將嘔吐物用膠袋包妥才丟棄。
5. 每四小時清潔一次升降機內外及各層的按掣。
6. 早、午、晚將定時清潔廁所。廁所內常備洗手液、廁紙或抹手紙，並確保沖廁設備運作正常。
7. 使用有蓋的垃圾桶，並每天清倒垃圾。
8. 供應已消毒的咪，並以膠套包好。
9. 每位宿營的營友，入營時將獲分配一套清潔的床單及枕套。博康營地的營友需自備床單墊，才可借用睡袋。

##### 使用者的衛生措施：

1. 在授課期間及活動進行時，如課程導師/營友負責人發現學員/營友不適，應勸喻他們回家休息。
2. 在授課期間及活動進行時，如課程導師/營友負責人發現學員/營友不適，應勸喻他們終止活動。
3.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 3.1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
  - 3.2 用膠袋包妥所有呼吸道分泌物 (如口水、痰或嘔吐物等)，並丟棄於垃圾桶內，亦可通知員工清潔嘔吐物。
  - 3.3 如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應立即用洗手液洗手。
  - 3.4 如廁後應蓋上廁板才沖廁，並立即洗手。
4. 共用膳食時應使用公筷。
5. 如有需要應自備蚊怕水。

##### 安全措施：

1. 營地員工曾接受簡單急救訓練，營地亦備有急救箱，可處理輕微外傷。
2. 如使用者發生意外或嚴重不適，請通知本會員工召喚救護車。
3. 如發生打鬥、傷人或失竊時，請通知本會員工報警求助。課程導師/營友負責人必須確保各學員/營友留在場地內，直至警方到場處理事件。
4. 為預防火災及保持空氣質素，總會大廈、中心及營地室內嚴禁吸煙。
5. 在廚房煮食時必須有成年人在場。切勿在爐火開啟後不顧離去。為免發生意外，廚房內同一時間，最多只可容納約十人。
6. 如火警鐘響起或發生火警，課程導師/營友負責人應立即召集所有學員/營友，使用樓梯到露天及安全的地方集合(如大閘入口)，並向本會員工報告學員/營友是否到齊。直至消防員證實安全，才可繼續活動。